

陵川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

陵征土请字〔2024〕4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陵川县崇安东街道路工程项目 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陵川县崇安东街道路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陵川县崇安东街道路工程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9065公顷,其中:农用地1.3913公顷(耕地0.9047公顷)、

建设用地0.5152公顷，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城东社区1镇1社区，共1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因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县城品质，改善城市环境，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4月19日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项目名称见第78页）；符合经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3次会议审查通过的《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名称见第166页），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符合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编制的《陵川县城建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名称见第41页）。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16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陵川县委政法委于2023年2月联审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7个风险点，分别为：政策、补偿安置、实施支持度、社会舆论等，拟采取严格按照各项流程规定履行土地征收审批程序、严格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征地政策解读宣传工作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1月29日—2023年2月27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崇文镇城东社区发布公告，公告时间30日，公告期间被征地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提出异议，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县政府未组织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规定执行。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4.6844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1161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

费安置 1161 人，社会保障安置 1161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陵政办发〔2020〕43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28 户，拟采取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的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五、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道，工程按双向双车道+机非混行道三级公路（设计速度每小时 30 公里）标准建设，道路长 620 米，红线宽 24 米、边坡宽 1-19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包括路基 620 米、交叉口、边坡 620 米，及给水、雨水、污水、电排、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

项目各功能分区具体建设内容和用地面积等情况分别为：路基：申请用地面积 1.8345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交叉口：申请用地面积 0.0720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情况。

项目已开展了节地评价，组织了专家评审，并出具了评审论证意见。项目节地评价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本项目选址适宜，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标准适当；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合理、布局紧

凑，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报告资料齐全，可作为建设用地审批的依据。申请用地中不涉及拆迁安置用地。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崔怡菲 联系电话：0356--6207185 手机：18235684187)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